

河南省特色行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为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进一步提升高校人才培养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增强现代化河南建设人才支撑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省级特色行业学院建设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我省经济转型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创新驱动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坚持合作共建、协同育人、特色发展，探索推动特色行业学院建设，创新合作模式，构建校行协同育人长效机制，推进本科专业建设高质量，提高专业人才培养与行业人才需求匹配度，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促进人才培养和行业产业对接联动、融合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提供人才支撑。

二、建设目标

聚焦行业共性技术和转型发展需求，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

部门、行业协会等合作共建特色行业学院，推动契合行业人才需求的专业人才质量标准和人才质量评价体系建设，打造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产业需求导向、多主体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机制更趋完善，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实现全方位融合，形成教育与行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高等教育服务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加。“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建设100个左右省级特色行业学院。

三、建设原则

（一）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特色行业学院建设要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主题、以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推动人才培养供给侧与行业需求侧紧密互动，深度融合产业链和创新链，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互动机制，打造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为行业发展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二）与专业建设相匹配。行业学院是专业（群）实现产教融合、校行合作的重要途径。特色行业学院建设要对接行业发展共性技术、行业规范及标准、岗位技能标准等，明确专业（群）建设与行业对应关系，集中力量、攥紧拳头推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实现行业急需、特色鲜明、优势突出。

（三）与多方主体相联动。高校要结合专业优势特色和服务面向，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以及行业企业明确合作关系、形成多种合作方式，探索建立以行业学院为载体的多方合作产教融合

联盟。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区域主导产业、行业协会、行业内多个企业以企业共同体或联合体的形式与高校合作共建特色行业学院，整合多方资源，创新合作项目，开展人才培养，强化服务保障，加强有效互动，全面深化合作，形成协同发展、融合创新共同体。

（四）以试点建设为引领。鼓励试点先行先试，聚焦主要行业、瞄准重点领域，以特色行业学院为抓手，探索高校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高校组织模式变革、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以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新路径，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逐步建立专业人才共育、师资队伍共培、实训基地共建、社会服务共赢、发展成果共享等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示范推广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特色行业学院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确保高质量发展。

四、建设任务

（一）坚持育人使命。坚持育人为本，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标准，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在特色行业学院内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着力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二）强化专业特色。应对行业发展新形势新业态需求，重整学科专业资源，紧密对接行业发展，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优

化调整专业结构，保持传统优势本科专业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围绕国家和河南省重点发展领域，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建立跨学科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平台，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促进文理渗透、理工交叉、农工结合、医工融合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加强专业（群）的特色化建设，探索特色化专业（群）建设规律，围绕行业对人才的特色化需求，明确专业服务面向，合理布局和建设专业，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深化专业内涵建设。

（三）深化产教融合。聚焦专业（群）高质量建设，鼓励多所高校与区域行业、企业协同打造育人共同体，拓宽高校之间、高校与当地政府和行业企业之间的合作领域，发挥各主体办学活力，着力构筑“教育链、行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四链融合特色行业学院新生态。行业协会引导行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共同设计课程体系，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有效对接，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创新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创新多主体合作模式，鼓励支持多所学校共建共享教学资源，与行业企业共同搭建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和前瞻性的实践育人平台。创新协同育人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由人才“供给-需求”单向链条，转向“供给-需求-供给”闭环反馈，促进企业需求侧和教育供给侧要素全方位融合，打通育人和用人的“最后一公里”。

（四）加强队伍建设。探索师资配备模式，紧贴行业实际整合行业协会、行业企业力量，打通校企教师队伍互通互聘渠道，建立由专职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等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创新引入行业标准，引入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与合作导师，形成兼职教师库。支持学校和行业企业之间人才的双向流动，鼓励教师到重点行业对口企业兼职、挂职，聘请高水平企业专家来校授课或担任指导教师、增进双向交流。

（五）促进协同创新。鼓励高校和行业部门、行业协会整合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高校人才队伍、学科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行业共性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关键等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行、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提升服务行业产业能力。对接行业核心需求，利用数字技术搭建合作平台，加强校校、校地、校行、校企之间的链接，实现育人平台共建、优质资源共享，赋能特色行业学院高效运行。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主体责任。高校、地方政府、行业部门、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各自在推动特色行业学院建设、推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高校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特色行业

学院建设方案，务实推进各项建设改革任务落地。地方政府搭建政策平台，提供更直接、更准确的政策引导，促进行业企业健康发展。行业协会推荐、组织、吸引行业内优势企业参与学院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融合行业优质资源。

（二）完善体制机制。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行业企业要形成明确的合作关系，以行业学院为载体统筹多方协调参与，加强政策、资源、人才、队伍等的链接，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探索共建、共享、共赢的特色行业学院协同育人模式，实现多方主体同频共振、持续发展。

（三）强化督查考核。在建设期内，持续组织开展跟踪监督指导，建设期满，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评估。对建设期满、成果显著者，将给予通报表扬，对未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取消立项资格。